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其中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有 關



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要約的接納應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附錄一「7. 海外獨立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例規定。海外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自要約可供接納起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105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提示 .....	1
釋義 .....	2
金利豐證券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手續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一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附註1).....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2).....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二零二二年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一月六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

## 預 期 時 間 表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於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要約並郵寄匯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 重要提示

---

### 海外獨立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獨立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經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及兩名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冠軍」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落實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其獲接納情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本公司及冠軍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作之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亦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刊發聯合公佈當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的貸款融資，以撥資收購要約項下的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陳先生」	指	陳冠華先生，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 釋 義

---

「要約價」	指	要約作出時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6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擬收購之該等股份外之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滿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冠軍（作為賣方）就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待售股份」	指	於完成前由冠軍實益擁有的128,137,958股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押記」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要約人(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在完成交易時要約人所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及(ii)金利豐證券(為承押人)及要約人(為抵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要約人擬收購的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敬啟者：



為及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據此，要約人、貴公司及冠軍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128,137,9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4%。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就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周詳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並根據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要約

金利豐證券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注釋1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其所依據條款(該等條款在以下基礎上符合收購守則)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現金0.461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17,038,506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461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6.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溢價約12.44%；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港元溢價約21.96%；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2港元溢價約30.97%；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溢價約18.21%；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1.64%；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9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6%。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7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每股0.28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7,038,506股，當中128,137,95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4%)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貴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6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股份，則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100,100,000港元。假設要約由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88,900,548股要約股份為基準，則要約之價值約為41,000,000港元。

###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已就貸款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及要約人已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就貸款融資涉及的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的業

務。受股份押記所限之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非及直至股份押記項下之擔保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強制執行，且金利豐證券已選擇強制執行其項下擔保。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截至要約提出當日所附帶及其後附帶的任何權利出售，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如有）、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產權負擔、相逆權益、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其截至要約提出當日所附帶及其後附帶的任何權利出售，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或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見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下分段(b)所載）則作別論。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代價的0.13%（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結算

接納要約將獲盡早支付現金，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使每宗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經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及兩名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獲告知根據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概無就要約擴及相關司法權區之該等海外獨立股東訂有任何監管限制。因此，要約將會擴及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冠軍、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僅為持有要約人擬收購的待售股份目的而註冊成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59歲，於貿易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彼開始從事汽車行業的自營業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持有Richard Mille Macau Limited約90%股權，而後者為Richard Mille於澳門的獨家代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持有路特斯有限公司55%股權，路特斯有限公司為跑車的汽車批發商及分銷商，亦為蓮花汽車於中國的獨家代理。

除積極參與貿易及分銷行業外，陳先生亦涉足酒店及物業開發行業。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金紫荊國際大酒店之董事。金紫荊國際大酒店為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的四星級酒店。彼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首次涉足的物業開發項目名為禧蓉莊(屬住宅開發項目類)，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其中擁有49%股權。該開發項目現時處於在建階段，目標竣工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年底。彼亦為Sering Manis Sdn Bhd之董事並於當中擁有20%股權，Sering Manis Sdn Bhd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擁有280英畝永久業權土地，距離雲頂高原頂峰約11公里。該項目現時處於規劃階段。彼亦為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一間位於香港之護老院)之董事。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貴集團之資料」一段。



## 要約人就 貴公司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制的研發軟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除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詳情於下文「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 貴集團僱員僱用作出重大改動，抑或終止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不包括發生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情況）。

##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敏女士及吳允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

同時，要約人擬提名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履歷載於上文「要約人之資料」一段。任何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待售股份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仍在為董事會物色額外候補並且尚未敲定出任新任董事的人選（陳先生之建議委任除外）。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改動須符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並在恰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要約人擬保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同時亦為董事會擬委任之新任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餘下股份。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向其代名人指示其對要約的意向。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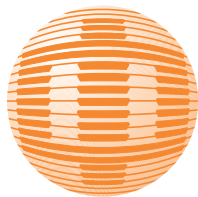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主席)  
吳允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杜妍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鍾秀維女士  
葉丞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5室

敬啟者：



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冠軍、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冠軍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128,137,958股(約佔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04%)。買賣協議的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股份的任何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128,137,95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04%)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部分)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載有要約詳情之金利豐證券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

---

## 董事會函件

---

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46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17,038,506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以及無意於要約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制的研發軟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要約人	—	—	128,137,958	59.04
冠軍	128,137,958	59.04	—	—
公眾股東	<u>88,900,548</u>	<u>40.96</u>	<u>88,900,548</u>	<u>40.96</u>
總計	<u>217,038,506</u>	<u>100.00</u>	<u>217,038,506</u>	<u>100.00</u>

### 要約人之資料

敬希垂註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三「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要約人就本集團及董事會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就有關本公司之意向」及「就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章節。要約人有意提名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評估及審閱陳先生之適宜性後，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推薦陳先生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擬(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且無意出售本公司業務；及(ii)無意終止聘用現有僱員(惟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外)。董事會願意合理配合要約人以支持其就本集團之意向，前提是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亦為董事會擬委任之新任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 推薦建議

敬希垂註本綜合文件第IBC-1頁至第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其他資料

敬希垂註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有關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手續」及隨附接納表格。

閣下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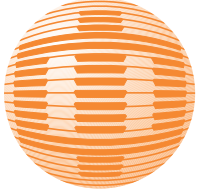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敬啟者：



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富域資本之意見及其就要約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閣下敬請垂註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敦請閣下分別垂註載於綜合文件第7至15頁的「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要約的資料；載於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以及有關要約條款、要約接納及交收手續之隨附接納表格。

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所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考慮到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其於本集團之投資，務請審慎密切監察要約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股份市價，如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應考慮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目前不能確定股份之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有成交價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之後得以持續。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務必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鍾秀維女士	葉丞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要約人、 貴公司及冠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聯繫或關連。

於要約期開始前最近兩年，除吾等就建議供股及有關向附屬公司層級關連人士償還債務之關連交易獲委聘為冠軍(即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待售股份之賣方)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或要約人(一方)與吾等(另一方)並無任何委聘或關連。

除就是次獲委任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及就冠軍之上述建議供股及有關向附屬公司層級關連人士償還債務之關連交易而應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就要約倚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綜合文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綜合文件內所披露資料於要約期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相應修訂吾等的意見及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 (iii) 下文所界定之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報告；
- (iv) 有關下文所界定之可資比較要約之聯合要約公佈；
- (v) 本通函及其相關支持性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及
- (vi) 其他公開可用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面對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獨立股東可能因要約而招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具體而言，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之香港稅務或海外稅務之獨立股東，務請就稅務事宜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金利豐證券函件，金利豐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並根據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461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17,038,506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7,038,506股，當中128,137,958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4%)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貴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61港元及已發行217,038,506股股份，則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約為100,100,000港元。假設要約由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及以88,900,548股要約股份為基準，則要約之價值約為41,000,000港元。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軟件度身定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3,966	146,944	139,069
本年度溢利	2,437	3,875	5,689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67,458	52,821	107,663

### 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分別錄得收益約144,000,000港元、147,000,000港元及139,000,000港元。數年來，收益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 貴公司的主要英國附屬公司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Multitone」)透過於醫療行業、消防服務行業及工作場所安全行業提供緊急訊息、通訊及管理平台、系統及解決方案而提供穩定收益。

### 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錄得溢利2,440,000港元、3,880,000港元及5,6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並無發生過往財政年度出現的文化產品減值虧損。溢利隨後於二零二零財年的增加源於英國政府的所得稅抵免。若非英國政府提供一次性稅項抵免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將會大幅縮水。溢利於二零二一財年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招聘困難導致若干技術工人崗位空缺，致使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8,100,000港元。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7,500,000港元、52,800,000港元及107,700,000港元。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文化產品減值虧損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始終保持穩定。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讓率下降導致未來承擔之現值大幅上升，從而引起退休福利承擔增加。折讓率乃經參考公司債券收益率變動(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年2.3%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年1.5%)而釐定。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退休福利承擔減少約35,000,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為12,000,000港元，其按比例分攤於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退休承擔減少乃主要由於通脹率上升，各養老基金投資的股票之股票估值較高而有權享有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人數減少導致定額供款計劃資產增加。

### 結論

吾等注意到，儘管貴集團自二零一九財年以來一直錄得盈利，但二零二零財年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英國政府的稅收優惠，而二零二一財年乃由於一般及行政支出項下的員工工資減少，而非業務運營改善。二零二一財年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匯率、通貨膨脹率及證券估值等外生因素所致。前述綜合影響使貴集團的退休福利承擔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35,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業務增長存在不確定性，並受外部因素影響。



## 2. 貴集團之前景

吾等認為，以存在溢價的要約價提出要約可為獨立股東提供退出良機，原因為經考慮貴集團之下列前景，貴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並不明朗，並且貴公司股票價格存在不確定性：

### 一 業務區域增長緩慢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英國及歐洲開展，該等市場開發程度較高，因而高速增長空間有限。下表載列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按業務區域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英國	108,967	116,037	106,240
歐洲	34,999	30,907	29,692
香港(附註)	—	—	3,137
總收益	<u>143,966</u>	<u>146,944</u>	<u>139,069</u>

附註：參考二零二一財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在香港購買並售出三件金飾文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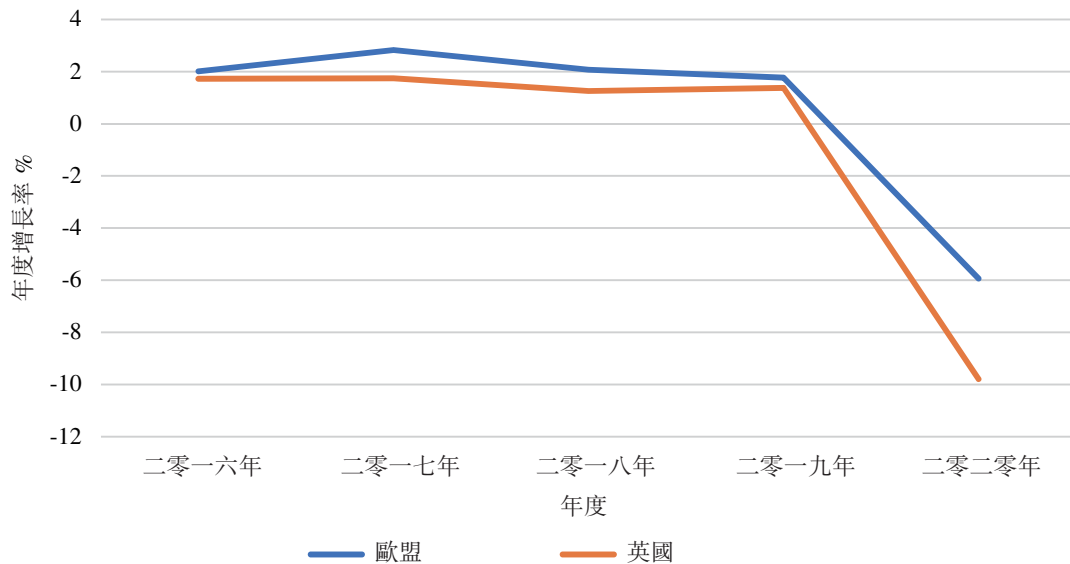
如上節所述，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收益並不景氣。事實上，貴集團面臨英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以及歐洲的不利經營環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英國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及「歐洲的不利經營環境」兩節。為進一步評估英國及歐洲的市況，吾等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全球不同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率進行分析。

考慮到

- (i) 貴集團同時擁有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及
- (ii) 貴集團主要於英國及歐洲運營，

吾等認為國內生產總值(包括但不限於私人消費、投資及政府支出)可作為貴集團增長的一般參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變化率  
(較上一年度之百分比變動)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歐盟及英國等發達國家及地區增長速度較為緩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歐盟錄得增長率介乎-5.9%至2.8%，平均值為0.55%。於上述期間，英國錄得增長率介乎-9.8%至1.7%，平均值為-0.74%。

如上圖所示，儘管英國及歐洲的經濟活動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保持穩定，其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呈現整體下降趨勢。疫情為該下降趨勢的主要誘因。吾等並不確定經濟何時能夠從疫情中完全復甦。即便經濟復甦，經濟增長可能仍將保持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較低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從宏觀經濟的角度來看，貴集團的增長可能持續受限，原因為預計該兩個地區的整體經濟發展速度緩慢以及英國脫歐對與歐盟進行跨境貿易的負面影響將逐步顯現。

### 一 英國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

貴公司於英國面臨激烈的供應商競爭。舉例而言，貴公司於英國的主要客戶之一為國民健康服務系統（「國民健康服務系統」）。在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收益139,000,000港元中，來自國民健康服務系統的收益約為32,800,000港元，即約佔二零二一財年總收益的約23.6%。貴公司之附屬公司Multitone為彼等提供訊息系統、通訊工具、安全警報及管理系統。

經過搜索，吾等發現國民健康服務系統的網站上列有其他23家為其提供類似通訊服務的認證供應商。儘管吾等不確定該等競爭對手已與貴集團競爭多久，但吾等確實發現近年來為國民健康服務系統效勞的競爭對手數量呈上升趨勢。過去三年裡，Multitone於二零一九年約有9名新競爭對手，並於二零二一年增至16名新競爭對手。部分該等競爭對手為於通信行業享有盛譽的大型國際公司，彼等不斷擴展其業務組合內的新服務及功能，對Multitone構成較大威脅。吾等認為，由於該等競爭對手已佔據Multitone於國民健康服務系統市場的部分市場份額，彼等將會於中長期持續積極與Multitone競爭。因此，吾等認為Multitone現正面臨來自其他英國供應商的激烈競爭，這可能會對貴公司的中長期前景造成影響。

### 一 歐洲的不利經營環境

至於歐洲市場，Multitone為主要連鎖精神科診所提供單獨工作者之解決方案。Multitone目前為該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然而，考慮到(i)如上文「業務區域增長緩慢」一節所述，過去幾年貴集團來自歐洲的收入一直穩步下降；(ii)自疫情以來，於其他歐洲國家推廣該解決方案的計劃已停止；及(iii)如上文「業務區域增長緩慢」一節所述，即使歐洲經濟從疫情中復蘇，歐洲的整體經濟增長仍處於低水平，吾等認為，儘管Multitone於歐洲面臨的競爭並不像英國那般激烈，但Multitone於歐洲的市場份額將繼續穩步下降。

### 一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貴集團主要於英國及歐洲從事系統產品的銷售、軟件授權及軟件度身定制，以及租賃系統產品。貴集團於過去20個月因疫情而未能擴張其業務。貴集團的銷售團隊擬於英國及歐洲以外的地區競爭項目，但由於疫情導致世界範圍內的邊境限制，彼等未能如願以償。鑒於國際旅行限制仍然存在，吾等對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並不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 貴集團因疫情而未能進軍新市場；(ii)如「英國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一節所提述，英國供應商的競爭不斷加劇；(iii)如「歐洲的不利經營環境」一節所提述，歐洲的經營環境不利；及(iv)如「業務區域增長緩慢」一節所提述，業務地區整體經濟增長緩慢，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可見未來呈向下趨勢。

### 一 缺乏股息往績記錄

自二零一六年起的過去六年中，無論貴公司取得盈利或遭遇虧損，概無作出股息分派。

### 3.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目的僅為持有要約人擬收購的待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59歲，於貿易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陳先生開始從事汽車行業的自營業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持有Richard Mille Macau Limited約90%股權，而後者為Richard Mille於澳門的獨家代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持有路特斯有限公司55%股權，路特斯有限公司為跑車的汽車批發商及分銷商，亦為蓮花汽車於中國的獨家代理。

除積極參與貿易及分銷行業外，陳先生亦涉足酒店及物業開發行業。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金紫荊國際大酒店之董事。金紫荊國際大酒店為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市的四星級酒店。彼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首次涉足的物業開發項目名為禧蓉莊(屬住宅開發項目類)，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其中擁有49%股權。該開發項目現時處於在建階段，目標竣工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年底。彼亦為Sering Manis Sdn Bhd之董事並於當中擁有20%股權，Sering Manis Sdn Bhd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擁有280英畝永久業權土地，距離雲頂高原頂峰約11公里。該項目現時處於規劃階段。陳先生亦為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一間位於香港之護老院)之董事。

根據上述要約人的資料，吾等認為，要約人於商界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汽車行業、酒店行業及物業開發行業。要約人涉足不同的行業，為其提供管理及運營經驗，包括作出重大決策、管理銷售、市場營銷及管理僱員。要約人的經驗可能對貴集團業務發展有益。然而，由於要約人先前並無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而該

行業為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分部，吾等無法確定要約人是否有足夠的技術知識把握瞬息萬變的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趨勢及推進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

#### 4. 有關要約價之分析

##### (a) 要約價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6.1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溢價約12.44%；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港元溢價約21.96%；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2港元溢價約30.97%；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溢價約18.21%；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4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1.64%；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9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6%。

##### (b) 股份之過往表現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疫情前一年之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變動。

收市價與要約價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回顧期間及疫情前期間)



資料來源：雅虎財經 ([finance.yahoo.com](http://finance.yahoo.com))

吾等進一步將上述期間一分為二，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疫情前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

就疫情前期間而言，吾等認為其並無受到疫情影響，能夠捕捉疫情前的市場情緒。

就回顧期間而言，吾等認為其具有合理足夠的時間跨度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回顧期間亦可捕捉疫情後市場情緒及提供充分市場數據。

上圖所示為於疫情前期間之股價，其交易價格區間為約0.325港元至0.530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為約0.414港元。疫情前期間內的股份收市價呈現相對穩定趨勢。

吾等注意到，股價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升至要約價以上。吾等尚不知曉股價上漲的原因，乃由於：

- (i) 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價上漲的任何原因；及
- (ii)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間披露的所有公佈，未發現任何信息令致股價於上述期間之有關上漲。

於疫情前期間內，要約價較：

- (i) 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折讓約21.5%；
- (ii) 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溢價約41.8%；及
- (iii)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4港元溢價約11.4%。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波動介乎0.230港元至0.465港元，且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354港元。除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收市價大幅下挫外，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呈現整體穩定趨勢。

吾等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大幅下挫似乎與該等股份的重大成交量相關。吾等尚不知曉股價大幅下挫的原因，乃由於：

- (i) 董事並不知悉相關股價下挫的任何原因；及
- (ii)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至最後交易日之間披露的所有公佈，未發現任何信息令致股價於上述期間突然下跌。

於回顧期間內，要約價較：

- (i) 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0.860%；
- (ii) 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溢價約100%；及
- (iii)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4港元溢價約30.2%。

於疫情前期間及回顧期間，要約價於兩段期間內對平均股價有所溢價。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呈列)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佔已發行公眾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期間	交易日天數	股份總 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月／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	佔月／期末 已發行公眾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二零二零年六月	21	344,486	16,404	0.0076	0.018
二零二零年七月	22	353,621	16,074	0.0074	0.018
二零二零年八月	21	2,109,106	100,434	0.0463	0.113
二零二零年九月	22	142,514	6,478	0.0030	0.007
二零二零年十月	18	22,237,524	1,235,418	0.5692	1.39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21	3,272,253	155,822	0.0718	0.17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2	336,371	15,290	0.0070	0.017
二零二一年一月	20	938,009	46,900	0.0216	0.053
二零二一年二月	18	226,051	42,558	0.0058	0.014
二零二一年三月	23	487,845	21,211	0.0098	0.024
二零二一年四月	19	359,656	18,929	0.0087	0.021
二零二一年五月	20	18,300,210	915,010	0.4216	1.029
回顧期間	247	49,107,646	198,816	0.0916	0.2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述，股份流通性普遍偏低，且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030%至0.569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98,816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16%。

吾等亦已將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與已發行公眾股份總數進行比較。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公眾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7%至1.39%之間。於回顧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98,816股股份，約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公眾股份總數的0.224%。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淡薄。

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獨立股東或難以於市場上處置股份。考慮到於「要約價分析」一節所討論之要約價，要約為獨立股東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提供離場機會。

(d)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i) 選擇估值方法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市淨率倍數(「**市淨率倍數**」)及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

市盈率倍數通常為盈利公司所用基準。

市淨率倍數通常用於評估資產負債表上持有足夠有形資產之公司。

市銷率倍數適用於評估盈利或虧損出現波動而收入相對穩定之公司。

經計及(a)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已產生淨利潤；及(b)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足夠有形資產，吾等認為市盈率倍數及市淨率倍數(統稱「**倍數**」)更適合用於評估股份之估值。

下表載列要約倍數之計算：

市盈率倍數(倍)

基準： 市盈率倍數乃按(a)根據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得出之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00,100,000港元；及(b)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5,690,000港元計算。

計算： 
$$\frac{\text{隱含市值}}{\text{於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比率： 17.5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市淨率倍數(倍數)

基準： 市淨率倍數乃按(a)根據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得出之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00,100,000港元；及(b)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7,700,000港元計算。

計算： 
$$\frac{\text{隱含市值}}{\text{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比率： 0.93

就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推導出要約之倍數，並將其與於香港上市且與 貴集團有類似業務營運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進行比較。

#### (ii)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在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已制定以下標準：(a)彼等主要從事類似業務種類，即為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產品或解決方案供應商；(b)彼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c)如彼等最近期年度業績所呈列，彼等正在盈利；及(d)如彼等最近期年度業績所呈列，彼等擁有正數資產淨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已甄選10家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倍數之概要：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附註1) 港元	市盈率	市淨率
				倍數 (附註2) 倍	倍數 (附註3) 倍
1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46	為企業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服務	591,287,470	9.87	1.15
2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250	提供企業雲服務	847,099,690	7.63	0.54
3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外包服務及培訓服務	25,134,368,647	22.28	2.41
4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65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雲計算產品及數字化智能應用產品	192,975,000	55.50	0.30
5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71	提供新一代一站式集成管理服務、技術領先的行業解決方案及技術集成服務	1,115,442,052	1.30	0.51
6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818	提供電訊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2,804,602,173	3.60	0.44
7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856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提供用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企業系統工具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計及執行、培訓、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大數據及雲計算所需之網絡安全硬件及軟件	9,254,893,907	8.67	1.36
8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集成、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農業信息化、銷售金融專用設備等	10,638,806,935	11.02	0.77
9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037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軟件應用以及向辦公、工業及零售客戶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及相關維護服務	687,960,000	39.51	1.6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值	市盈率	市淨率
			(附註1) 港元	(附註2) 倍	(附註3) 倍
10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借調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	228,173,481	14.24	0.45
		<b>看通</b>	<b>100,054,751</b>	<b>17.59</b>	<b>0.93</b>
		最高		55.50	2.41
		最低		1.30	0.30
		平均數		17.36	0.96
		中位數		10.44	0.6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年度業績

附註1：市值乃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同日股價計算。

附註2：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乃按各自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市值除以相關最近期年度業績所披露於各最近期財政年度之溢利計算。

附註3：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倍數乃按各自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市值除以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介乎約1.30至55.50，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7.36及10.44。要約之市盈率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範圍內。

就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倍數而言，其介乎約0.30至2.41，而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0.96及0.66。要約之市淨率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倍數之平均數但高於中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倍數範圍內。

由於要約的市盈率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但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範圍內；及要約的市淨率倍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倍數的平均數但高於其中位數，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淨率倍數的範圍內，吾等認為，根據此比較方法，要約價處於從事類似業務公司市價的正常範圍。

**(e) 結論**

據上文所述，經計及：

- (i) 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內處於該等股份的收市價範圍內，及(1)僅較回顧期間內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0.860%；(2)較回顧期間內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0%；及(3)較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0.2%；
- (ii) 要約的市盈率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並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及平均數；
- (iii) 要約的市淨率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但低於平均數；及
- (iv) 經比較已發行股份及已發行公眾股份總數，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較為淡薄，

吾等認為要約價就擬通過變現股份投資而退出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如「貴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論述，由於來自英國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業務區域的經濟前景，貴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及規模仍不確定；及
- (ii) 如「有關要約價之分析」一節所論述，要約價就擬通過變現於股份之投資而退出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股東(特別是擬接納要約的股東)應留意股份價格近期有所波動。概不保證股份現時市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否維持現狀及將否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彼等自身之情況及投資目的以及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可能高於根據要約應收取之淨額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諮詢擁有約19年經驗。

## 1. 要約之接納手續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上註明「**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相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看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要約之交收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

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展或經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佈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

有關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

有關公佈須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佈亦須註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符合規定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 7. 海外獨立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經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及兩名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獲告知根據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概無就要約擴及相關司法權區之該等海外獨立股東訂有任何監管限制。因此，要約將會擴及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8.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的0.13% (以較高者為準) 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冠軍、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有關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彼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h) 任何身為海外獨立股東的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彼已就此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全部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全部相關司法權區與該接納有關的任何應付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如若未有或疏忽採取任何行動，則將會／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違反與要約或其接納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允許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有關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據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總數。

##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財年」)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冠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九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收益	143,966	146,944	139,069
銷售成本	<u>(59,679)</u>	<u>(63,813)</u>	<u>(55,793)</u>
毛利	84,287	83,131	83,27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07	5,929	2,6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9	—	—
分銷成本	(29,229)	(27,172)	(25,6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532)	(59,948)	(51,817)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	—	(22)	20
財務成本—淨額	<u>(249)</u>	<u>(808)</u>	<u>(1,105)</u>
除稅前溢利	1,793	1,110	7,354
所得稅抵免/(支出)	<u>644</u>	<u>2,765</u>	<u>(1,6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附註)	<u>2,437</u>	<u>3,875</u>	<u>5,689</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算確定給付制之退休福利	(882)	(20,922)	37,01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國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 差額	<u>(5,011)</u>	<u>(3,314)</u>	<u>12,14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5,893)</u>	<u>(24,236)</u>	<u>49,1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支出)/收益總額(附註)	<u>(3,456)</u>	<u>(20,361)</u>	<u>54,842</u>
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4	1.94	2.62

附註：概無非控股權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屬重大的收益或支出項目。

## 2.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解讀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財務報表載於冠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通函已登載於冠軍網站<http://www.champion.hk>。

請參見以下通函的直接鏈接：

[https://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92/file/circular\\_listing/tc/C\\_00092\\_Cir\\_20211019.pdf](https://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92/file/circular_listing/tc/C_00092_Cir_20211019.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通函的任何其他部分）藉提述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4.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千港元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1,008
<b>流動</b>	
租賃負債	<u>2,497</u>
<b>總計</b>	<u><u>3,505</u></u>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3,505,000港元，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有關。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正常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合約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137,958	59.04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8,137,958	59.04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7,038,5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中。
- (c) 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買賣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或陳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h) 除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除待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有關買賣協議向冠軍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冠軍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k) 除金利豐證券(冠軍供股的兩位包銷商之一，有關供股詳情於冠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披露)外，任何股東與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l) 概無或將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補償。

- (m) 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n)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股東、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唯一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二月二十六日	0.31
三月三十一日	0.36
四月三十日	0.42
五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41
六月三十日	股份短暫停牌
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短暫停牌
八月三十一日	0.56
九月三十日	0.50
十月二十九日	0.51
十一月三十日	0.54
十二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7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每股0.28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陳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610號；
- (d) 陳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610號；
- (e)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及
- (f)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將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42樓4215室)；(ii)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1059/>)；及(ii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217,038,506	21,703,850.6港元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7,038,506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137,958(L)	59.04%
陳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137,958(L)	59.04%

附註：

- 「L」字母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7,038,5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冠軍(作為賣方)與要約人訂立的買賣協議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董事概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除上文3(b)段所披露外，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3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3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42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0.4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56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5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51
十一月三十日	0.5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67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285港元。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外，據此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最大的努力，按每股股份0.32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19,731,000股股份，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8. 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9. 同意書

上文「7.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之每位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建議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建議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a)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主

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42樓4215室)；(b)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1059>)；及(c)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ii)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5頁；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0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
- (vii)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訂約方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x)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x) 冠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 (x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xii) 買賣協議；及
- (xiii) 本綜合文件。

## 11.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向任何董事發放或將予發放任何福利作為補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前提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